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烟处[2018]第 78 号

案由：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刘志平 男 1968 年 6 月出生

身份证号：\*\*\*\*\*

职业：个体经营户

许可证号：无

住址：湖南省常宁市蓬塘乡新田村红光村民小组

2018 年 8 月 9 日，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经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来意后依法对常宁市蓬塘乡田尾集贸市场（新街北路 78 号）刘志平经营的“常宁市田尾志平食品店”依法进行检查，在其店内查获卷烟共计 83 条（1.66 万支），其中：白沙（精品二代）45 条、白沙（精品）28 条、芙蓉王（硬）10 条。经现场勘验，该批涉案卷烟图案印刷不清晰，拉带头有毛刺，包装毛糙，初步认定该批卷烟是非法生产的卷烟，当事人刘志平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其证号为 430482100439，有效期限为：2017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经局领导批准同意，我局烟草专卖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当事人刘志平的行为涉嫌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法对此案进行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刘志平从他人手中购进卷烟共计 93 条（1.86

万支), 其中: 白沙(精品二代) 47 条、白沙(精品) 31 条、芙蓉王(硬) 15 条, 放在自己经营的店内销售, 截至案发当日, 已销售出去白沙(精品二代) 2 条、白沙(精品) 3 条、芙蓉王(硬) 5 条, 其余卷烟均尚未售出便被我局执法人员查获。经我局执法人员抽样送至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定, 证实该批卷烟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经核价, 当事人已售出部分卷烟价值为人民币 1385 元, 未售出部分价值为人民币 9970 元, 共计 11355 元。当事人对上述违法事实予以认可。

当事人刘志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属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决定对当事人刘志平作出如下处罚:

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处以销售非法生产的卷烟总额(1385 元) 29% 的罚款, 计人民币肆佰零壹元陆角伍分(401.65 元); 并将非法销售的卷烟公开销毁。

当事人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至中国建设银行常宁支行将罚款缴纳到指定账户(户名: 常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43001560064050001595), 逾期不缴纳,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衡阳市烟草专卖局或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宁市烟草专卖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